

第一題

1990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主管機關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均查獲甲各有銷售貨物漏開發票之違法行為，遂先後作成A、B、C三個裁罰處分，均處甲5千萬元罰鍰。甲針對A、B裁罰處分依法循序提起訴訟，加以爭執；但對C裁罰處分則未多加爭執，直接繳清罰鍰。另外，乙於2010年亦遭查獲銷售貨物漏開發票，主管機關亦對乙作出D裁罰處分，處乙2千萬元罰鍰，乙亦依法循序提起訴訟，加以爭執。嗣後甲僅針對A裁罰處分部分，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於2011年3月4日作成釋字685號解釋，解釋文中明示：「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處百分之五罰鍰之規定，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請依據相關規定與大法官歷來相關解釋，詳述理由，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1. 甲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合法性要件為何？（10分）
2. 大法官所作成之解釋，對行政機關、法院，有何效力？自何時起生效？（10分）
3. 甲得否、以及如何援引釋字685號解釋意旨，就其蒙受之A、B、C三個裁罰處分及相關法院判決，再行請求救濟？（15分）
4. 假設甲聲請釋憲後，乙就D裁罰處分部分，亦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且經認定符合聲請釋憲之法定要件，但未能及時由大法官併案處理，大法官即作成釋字685號解釋。乙就其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否亦能援引釋字685號解釋意旨，再行請求救濟？（15分）

第二題

請附理由判斷當事人於以下情形，是否得主張其享有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請務必檢討指明何種權利，並說明理由）

1. 某檢察官甲為抗議最高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所作成之決議，遂於最高法院門口獨自一人靜坐，為期一天。（15分）
2. 某乙曾與開放性肺結核病人密切接觸，主管機關命乙應遷入指定處所接受詳細檢查，乙以還要工作且住不慣醫院而強烈抗拒。（15分）

第三題

憲法上之副署制的意義與功能為何？依據現行有效之憲法規定，總統行使憲法職權而發布總統令時，哪些情形下應有行政院長之副署，哪些情形則無須副署？（20分）

試題隨卷繳回